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
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
规定的说明

中石油中盐(内蒙古)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碱业”)由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投资”)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或“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太湖投资占股 51%,中盐化工占股 49%。2025 年 6 月 16 日,中盐碱业参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地区天然碱采矿权(以下简称“天然碱采矿权”)竞拍,2025 年 6 月 17 日,收到通辽市自然资源局《成交确认书》,中盐碱业以 68.0866 亿元竞得该采矿权。近期由太湖投资提出,经股东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同意太湖投资通过减资退出其在中盐碱业的全部股权及相关权益。减资后,中盐化工将持有中盐碱业 100%的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资事项实施后,后续关于天然碱资源相关投资将由中盐化工全资子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对照公司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为中盐碱业定向减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事项,已在本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为中盐碱业定向减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

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标的公司定向减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